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试桩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合格（桩基检测合格）。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通过相关专业单位的验收。

2. 按设计方案要求施工，材料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款为¥438091.7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01918.99元，税率为9%，税价为¥36172.71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试桩所需的内外业工作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其他易耗品等一切费用（含税金）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元玖角整）；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结算条款

本合同按实结算, 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按实结算, 所有涉及工程计量的资料必须有承包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多方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佳。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公章)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47228078508

地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邵婷婷

电话:

电话:1526112086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2161900125243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戚鑫 1891839284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③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用道路与施工现场及周边现有道路的连接



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4)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合同价内。(5)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④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⑤承包人应负责从完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该道路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其它严格按照常新城建〔2012〕52号文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佳；

身份证号：3202811992030557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213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818213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09378；

联系电话：13685280411；

电子信箱：191361591@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或发包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在工地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本工程中标的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建造师，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备案(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

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备案，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且不得降低原有要求。（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i、招标人将按诚信考核制度上报行政主管部门，ii、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3 天以内（含 3 天）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发包人批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在工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1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外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市容、环卫、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各种影响，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4) 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6) 施工围护设置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文明办、住建部门等）的各项要求。场地平整交付时，承包人自建简易围挡应及时拆除清运。

(7) 现场做好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做好发电机等施工机械的降噪声措施，协调处理好周边学校及居民区的关系。

(8) 场内施工道路：招标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工程区域到现有路网接通的道路，该部分工作由承包商自行实施，费用在投标时考虑，并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9) 场外公共交通：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凡因

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做好现场扬尘管控，制定相应的措施。对裸露物进行覆盖，确保相关部门的检查及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开工的，另行协商确定开工日期。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驻现场后 3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详见补充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关于修建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①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 ②市场风险(人工、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
-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④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
- ⑤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



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而引起人工工资单价的变化。

⑦因新的信息价发布而引起的主要工程材料价格的变化。

⑧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⑨场地根据现场提供，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合同价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⑩合同价中包含解决与施工场地内外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所有涉及工程计量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跟踪审计等多方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执行。

工程变更：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按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根据2024年7月份常州市建筑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除税价执行，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经跟踪审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标底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除安全文明费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工作完成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若因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时，招标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 试桩工程完工后，45 日内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款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 试桩检测报告完成并经结算审定后，6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4)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若其核减率累计超过 5%时，则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收款时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

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7) 如有相关部门对结算审核结果进行检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以最终检查结果为准。

备注：

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承包方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如承包方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方有权选择以承包方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或者发包人有权选择超出提交材料约定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材料）外另行提交的新增内容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不予认可（审计机构要求承包人补充的材料除外）。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6)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暂估价计入承包合同的项目，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办理发包手续，承包人需积极办理相关招标工作及总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②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代建单位、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21.3 材料、设备的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力；

(3) 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4)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发包人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5) 承包人对其所供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甲供及甲定乙供的权力。

#### 21.5 其他相关条款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发包人要求工期15天。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起计。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②不可抗力；③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发包人造成的延误应在7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但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3) 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监理、发包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6) 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8) 承包人必须遵守新北区政府、新北区域建局和发包人制定并发布各项管理规定。

(9) 承包人进场后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全面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随意更换。

(10) 发包人保留分批实施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1)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其他相关单位施工,如不配合,按 5000 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担保金或质量保证金等款中扣除。

(13)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合同价中包含解决与施工场地内外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工程变更按照常新政[2014]14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

(15)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扬尘管控等要求延误工期,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16) 承包人需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包括桩头处理等,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17) 本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场地出入口及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含在合同价内,结算中不另行调整。

(18) 本工程按现状交付,可能涉及的绿化移植、临时围挡拆改及恢复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

(19) 桩头钎探、地下障碍物处理及清理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不再另行签证，不得因场地、设施、工期安排、机械转场等原因增加费用。

(20) 桩基施工中由于场地不平整、土质差、暗河塘等可能影响机械、车辆行走、施工而采取的筑路、回填、挖土、泥浆池、泥浆处理（挖运）等措施、打桩机械在桩基范围内的场地处理、试桩期间停置台班、材料场内外运输、堆场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 打桩机等所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场费用，控制价中按项已综合考虑（不得因机械型号、数量不同而改变），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2) 承包人须自行保管现场设备、材料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3) 承包人需协助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作，包括找桩位点、提供施工记录等。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廉政合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施工单位）：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安全管理，共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1、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协调工作，安全管理协调人员：周幸炜。
- 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 3、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工程和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4、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5、组织安全检查或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 6、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7、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8、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9、依法发包给 2 个及 2 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应当组织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甲方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陈佳，安全总监：王浩，安全员：蔡祥勇。
- 2、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体系。
- 3、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在安全管理中严重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提出清退和更换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明确安全文明目标和创优指标，其中安全文明目标不得低于甲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创优指标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最低创优指标。
- 5、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合理合规支付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 6、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入场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等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学时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7、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消防安全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要与甲方预案衔接；现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9、现场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保证符合规范要求，进场时报监理、甲方进行验收，安装和使用过程必须取得相应合格和备案手续，加强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的管理。

10、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施工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施工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施工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专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11、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规范和制度要求需要组织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及时组织或报监理、甲方组织验收。

12、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对于现场发生的各类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制度要求，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并妥善处理，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1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5、应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三、对乙方违反安全责任的奖惩按照甲方现场项目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进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9.26



乙方：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9.26



附件 4:

##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乙方(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名称：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438091.70

（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柒角

投 标 人：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黄海鲲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赖满根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2024-09-05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  
一期试桩工程

标段: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 编制日期: 2021-09-05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1	设计前试桩工程	438091.70		5501.90	6095.68
	总计	438091.70		5501.90	6095.68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计前试桩工程

标段：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其中：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60007.23	
2	措施项目	90816.08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81725.98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9090.10	
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501.90	
3	其他项目	45000.00	
3.1	其中：暂列金额	45000.00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6095.68	
5	税金	36172.71	
6	工程总价=1+2+3+4-(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5	438091.70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计前试桩工程

标段：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病房区					55977.36	
1	010301001001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抗压桩：HKFZ-AB 550 (310)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桩长详见图纸，采用 C 型圆锥形钢桩尖；图集选用苏 TZG 01-202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原始地坪标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桩端标高详见设计图纸；工作内容含消除桩侧摩擦阻力（含扩孔）、购桩、送桩、压桩、接桩、桩尖等所有工序；其他详见施工图纸要求	m	141.008	396.98	55977.36	
	2	地库					165351.23	
2	010301001002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抗拔桩：KFZ-B 400 (200)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桩长详见图纸，采用 C 型圆锥形钢桩尖；图集选用苏 TZG 01-202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原始地坪标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桩端标高详见设计图纸；工作内容含消除桩侧摩擦阻力（含扩孔）、购桩、送桩、压桩、接桩、桩尖等所有工序；其他详见施工图纸要求	m	76.7	296.54	22744.62	
3	010301001003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抗拔桩：KFZ-B 500 (310)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桩长详见图纸，采用 C 型圆锥形钢桩尖；图集选用苏 TZG 01-2021；	m	365.405	390.27	142606.6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原始地坪标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桩端标高详见设计图纸；工作内容含消除桩侧摩擦阻力（含扩孔）、购桩、送桩、压桩、接桩、桩尖等所有工序；其他详见施工图纸要求					
	3	其他					38678.64	
4	01030100200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病房楼工程桩顶标高以下的引孔；引孔直径 350，桩型综合考虑；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机械进退场费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桩顶标高以下引孔长度计算	m	34.8	22.61	786.83	
5	010301002002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地库工程桩顶标高以下的引孔；引孔直径 250，桩型综合考虑；土壤类别综合考虑；机械进退场费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桩顶标高以下引孔长度计算	m	180.9	11.53	2085.78	
6	010301002003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填芯：HKFZ-AB 550（310）；土方开挖；桩内浮浆清理，并涂刷砼界面剂；钢筋笼另计；商品混凝土 C40 微膨胀早强砼填芯，长度 1.5M；3 厚圆薄钢板；桩头加强处理满足设计及检测要求；其他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根	4	244.71	978.84	
7	010301002004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填芯：KFZ-B 400（200）；土方开挖；桩内浮浆清理，并涂刷砼界面剂；钢筋笼另计；商品混凝土	根	4	289.36	1157.44	

			C10 微膨胀早强砼填芯，长度 6.5M；3 厚圆薄钢板；桩头加强处理满足设计及检测要求；其他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8	010301002005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填芯：KFZ-B 500（310）；土方开挖；桩内浮浆清理，并涂刷砼界面剂；钢筋笼另计；商品混凝土 C40 微膨胀早强砼填芯，长度 6.5M；3 厚圆薄钢板；桩头加强处理满足设计及检测要求；其他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根	15	447.67	6715.05	
9	010515004001	钢筋笼	填芯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7.073	3810.93	26954.71	
		<b>合 计</b>					260007.23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大型机械进退场；包含场地入口处理等费用	项	1	47370.9	47370.90	
2	B001	临时道路、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	临时道路、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实施方案	项	1	17177.54	17177.54	
3	B002	发电机租赁费及使用费	发电机功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进出场、油费、租赁费等所有增加费用	项	1	17177.54	17177.54	
		<b>合 计</b>					<b>341733.21</b>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计前试桩工程

标段：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

第 页共 页

期试桩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00%	5501.90			
	1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5%	5126.00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11%	375.91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4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5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05%	170.87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7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	3417.33			
8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9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0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1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2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13	011707016001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0%				
		合 计			9090.10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计前试桩工程

标段：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45000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4500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设计前试桩工程

标段：新北区人民医院项  
目一期试桩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 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45000	
	合 计		45000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计前试桩工程

标段：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  
一期试桩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1.2]+[1.3]	395823.31	100%	6095.68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95823.31	1.3%	5145.70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95823.31	0.24%	949.98
1.3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395823.31	0%	0.0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	401918.99	9%	36172.71
	合 计				42268.39